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 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引 言

1. 2011年7月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指出：
 - i. “观点一致的国家”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第二届会议已于2011年6月27日至30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
 - ii. 会议包括“观点一致的国家，即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南非、坦桑尼亚、泰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 iii. 会议“通过了一项联合建议，主张推进WIPO的工作，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制定一份(或多份文书)国际法律文书”。

2. 此外，请国际局提供上述建议，作为向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递交的一份工作文件。据此，特将这些建议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第二届会议的建议(2011年6月27日至30日,巴厘)

巴厘会议建议推进WIPO的工作,制定一份或多份有关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艺术)(GRTKF)的国际法律文书

观点一致的国家代表于2011年6月27日至30日在巴厘举行的“观点一致的国家”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了会晤,下称“代表”;

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这些国家及其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重要的、具有战略价值的经济和文化资产;

回顾到观点一致国家首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至27日在巴厘召开;

还回顾到WIPO大会第38届会议于2009年10月延长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任务授权,为制定一份(或多份)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

强调IGC系列会议及其闭会期间工作组在为制定一份(或多份文书)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以达成一致方面已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强调迫切需要加快谈判,为形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或多份文书)以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而共同付出努力;

赞赏在2011年6月27日至30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观点一致的国家”第2届会议期间,IGC正在讨论的法律案文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

呼吁IGC第19届会议向于2011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第40届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1. 2013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 延长IGC的任务授权,以继续开展工作,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旨在就将向2013年外交会议提交的一份(或多份文书)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
3. 除了IGC的四次定期会议之外,在两年期间还召集适当数量的IGC特别会议,以为及时确定案文提供便利。为此,大会将对包括IGC特别会议时间表在内的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予以通过。

2011年6月30日,巴厘

“观点一致的国家”代表: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南非、坦桑尼亚、泰国、津巴布韦。

[文件完]